



# 非物质文化遗产

1 EXT GA

ITH/06/1.EXT.GA/CONF.203/6

巴黎，2006年12月8日

原件：法 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 第一届特别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XI 号厅

2006 年 11 月 9 日

#### 简要记录草案

本文件系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简要记录草案。附件里载有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与会代表名单。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举行。根据大会第一届会议（2006 年 6 月）1.GA 5B 号决议的决定，召开本次特别会议，目的是增选进入政府间委员会的六个委员国，并通过抽签确定任期限为两年的半数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共有 58 个缔约国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还有 47 个会员国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科文组织非物质遗产科为本次会议提供了秘书处服务。

[XI 号厅，09/11/06，10 点]

##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 [特别会议开幕]

1. 文化助理总干事 F.Rivière 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并简要介绍了当天的工作安排，她特别指出，本次会议只审议组织方面的问题。此外，她还请所有代表在午餐时间参加阿尔及利亚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组织的有关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06 年 11 月 18-19 日，阿尔及尔）的信息通报会。
2. 总干事在开幕致词中对公约缔约国的全体代表以及会员国观察员表示欢迎。对于 M. Bedjaoui 先生不能来参加本次会议，总干事表示遗憾，他还特别感谢报告员 F. Loğuglu 先生以及四名副主席（巴西、埃塞俄比亚、印度和罗马尼亚代表）以及委员会的十八个委员国。总干事表示，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之前，公约缔约国数量已经超过 50，因此必须增选六个新委员国，他祝竞选者取得成功。松浦晃一郎先生认为在本次特别会议结束之后，委员会就完全可以开始其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了，特别是制定公约实施的业务指导方针。在发言的最后，总干事表示相信，2008 年秋天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名录一定会迎来第一批入选项目。

[在主席 M. Bedjaoui 先生缺席的情况下，任命本次会议的主席]

3. 文化助理总干事对总干事表示感谢，然后指出 2006 年 6 月第一次常会的报告将在 2008 年 6 月的第二次常会上通过。接下来她请大会提出在公约缔约国大会主席 M. Bedjaoui 先生（内阁部长兼外交部长）缺席的情况下担任本次特别会议主席的人选。
4. 加蓬代表团代表第 V(a)组提议巴西担任本次会议的主席。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第 V(b)组发言支持此项提议，秘鲁代表团也表示支持，大家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 L.F.Macedo Sores 先生（巴西，第 III 组）担任本次特别会议的主席。

**议程项目 2：通过会议议程**

*ITH/06/1.EXT.GA/CONF.203/2 号文件*

5. Macedo 先生感谢缔约国对他的信任，选举他为本次特别会议的主席。他请大会通过会议临时议程，大会通过了议程，未作任何改动。

**议程项目 3：在各选举组织间分配政府间委员会的席位**

*ITH/06/1.EXT.GA/CONF.203/3 号文件*

6. 主席在介绍本议程项目时，首先指出，2006 年 6 月缔约国第一次大会召开之时，《公约》已在 45 个缔约国生效。当时大会根据《公约》第 5 条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由 18

名委员组成的政府间委员会。自那以后，《公约》生效的缔约国数量超过了 50 个，也就是说按照《公约》第 5.2 条的规定，委员会将由 24 名成员组成。

7. 主席还指出，大会在其 2006 年 6 月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大会的《议事规则》，但规则第 13 条第 2 款关于为每个选举小组确定委员国席位上限的做法除外。主席表示，根据大会 1. GA 31 号决议，缔约国大会保留在下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该问题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主席指出大会有两种选择方案：

- a) 不确定上限，因此也就不修订《议事规则》第 13 条；
- b) 对《议事规则》第 13 条进行修订，限定席位数为 X。

8. 有鉴于此，主席在大会上询问是否事先针对向第 I 组再分配或转让一个席位的问题进行了磋商。按照均衡的原则，在 24 名委员组成的委员会中，第 I 组只能占两个席位，而在大会第一次常会常会上决定并写入《议事规则》的是每个选举组至少应有三个席位。

9. 印度代表团代表第 IV 组（并得到加蓬、阿尔及利亚和日本代表团的支持）表示希望把提议的先后顺序换过来，主席对此予以接受。印度代表团指出，第 IV 组倾向于以后再讨论是否设立每组席位上限问题，希望通过找到一个席位分配给 I 组，从而立即把每组最少三个席位的事情定下来。印度代表团呼吁第 III 组和第 V(a) 组就此进行非正式磋商。

10. 秘鲁代表团代表第 III 组，罗马尼亚代表第 II 组均表示赞同每个选举组不得超过 5 个席位。

11. 立陶宛、匈牙利、爱沙尼亚、塞内加尔、玻利维亚、洪都拉斯、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sup>1</sup>均赞同印度关于在以后的会议上讨论上限问题的意见。立陶宛代表团建议第 III 组和第 V(a)组针对向第 I 组出让一个席位的问题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12.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公约》第 6 条已经包括了地理分配、均衡和轮流的原则。该国代表团还强调避免就此问题展开政治辩论并请大会参照秘书处的文件和分析意见。
13. 巴西代表团代表拉美及加勒比组表示支持设立席位上限数，玻利维亚、秘鲁和比利时对此表示赞同。巴西代表要求在本次特别会议上对设立上限一事做出决定，并表示支持每个选举组 5 个席位的上限数，以保证委员会具有更高的代表性。
14. 伊朗代表团支持印度关于把有关上限数额的辩论往后推迟的意见，并指出“均衡”并不是地域“平等”，均衡分配不是搞平均主义。
15. 主席注意到在设立上限的时间问题上存在各种不同意见，他指出 2006 年 6 月通过的 1.GA 3 号决议要求在下一届大会上审议此问题，但并没有明确是常会还是特别会议。主席指出，尽管大家意见有分歧，但本次特别会议应该选举 6 位新委员会成员。
16. 加蓬代表团代表第 V(a)组发言指出，该选举组非常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视所有国家积极参与高效和快速启动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该国代表宣布，作为一种例外，第 V(a)组愿意向第 I 组让出一个席位，但这一提议与本次会议上要立即确定席位上限数额的决定没有任何联系。该提议得到主席的赞扬，赢得了会场一片掌声。

---

<sup>1</sup> 不按发言先后顺序排列。根据发言内容概要叙述。

17. 印度代表团首先对加蓬代表团和第 V(a)组表示祝贺，然后询问自己对待增补的席位数计算（即第 I 组 1 个席位、第 II 组一个席位、第 III 组一个席位、第 V(a)组两个席位以及第 V(b)组一个席位）是否准确。秘书处确认了这种算法，主席表示应该对决议作出调整，增加一个新的第 3 段，提及加蓬关于非洲组的这一举动与今后可能确定的上限数额无关的声明。还应有一个新的第 4 段，说明选举结果。
18. 主席注意到印度关于对秘书处提出的 1. EXT.GA 3 号决议方案 1 做出调整的建议。
19. 巴西、墨西哥、越南、埃及、爱沙尼亚、比利时以及阿尔巴尼亚等代表团表示非常感谢第 V(a)组的慷慨大度。关于印度的建议，巴西代表表示希望作一处小改动，以便把对第 V(a)组的感谢与把有关上限问题的辩论推迟到下届会议分开表述。越南代表团表示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提议。埃及代表团认为加蓬的发言体现了良好的南北与南南合作精神，该代表团也对印度的提议表示支持。印度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所建议的分开表述的意见表示反对。
20. 比利时代表团表示赞同印度代表团关于把有关上限问题的辩论推迟到下一届常会进行的提议，但明确指出应以简单多数的方式做出决定。巴西代表团认为印度代表团的提议与自己的提议非常吻合，所以撤回了自己的提议，并支持比利时代表团关于简单多数的意见。
21. 主席指出，大会在 2006 年 6 月的第一次会议上已经决定，由于此类决定不是对《议事规则》的修订，因此可以采取简单多数的方式做出决定。随后，主席请秘书宣读经过修订的 1.EXT.GA 3 号决议的英文案文。新增第 3 和第 4 段的 1. EXT. GA 3 号决议方案

1 获得通过。

#### **议程项目 4：补选政府间委员会的六个委员国**

##### **第 ITH/06/1.EXT.GA/CONF.203/INF.4 号文件**

22. 主席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提请注意，根据《公约》第 5 条的规定，“在本公约缔约国的数目达到 50 个之后，委员会委员国的数目将增至 24 个”，并请秘书处宣读候选国名单。秘书宣布，有十个缔约国竞选政府间委员会增补的六个委员国席位，它们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法国、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里、中非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和津巴布韦。
23. 随后，主席指出，鉴于第 V(a)选举组的慷慨建议和考虑到第 III 和 V(b)组的候选国数目与所需填补的席位相等，而且第 IV 组也没有所需填补的席位，大会应对政府间委员会第 I,II 和 V(a)选举组的增补委员国进行选举。秘书还按照其要求宣读了《议事规则》第 15 条。接着，主席指派了经全会批准的监票员--印度和秘鲁代表团，同时告知大会，投票工作一旦开始，就不得中断。
24. 大会对政府间委员会第 I、II 和 V(a)选举组的增补委员国进行了选举。秘书处按字母顺序向出席会议的 58 个缔约国代表团各分发一个信封和三张选票。不丹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在选举时缺席。

#### **[ 计票 ]**

25. 在向监票员致谢后，主席宣布以下缔约国被当选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增补委员国：

**第 I 组：** 法国 ( 30 票 )

**第 II 组：** 白俄罗斯 ( 28 票 )

**第 III 组：** 玻利维亚 ( 等额选举 )

**第 V(a)组：** 中非共和国 ( 41 票 ) , 马里 ( 36 票 )

**第 V(b)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等额选举 )

**参加表决人数：** 58

**无效票数：** 1

**弃权票数：** 1

26. 法国代表团对当选为委员会的成员一事表示满意，并特别感谢塞浦路斯代表团和第 V(a)组的各国代表团使这次选举得以在宁静及和谐的气氛中进行。法国代表团还通报大会，法国参加本委员会的专家是 Chérif Khaznadar 先生。
27. 白俄罗斯代表团就其当选为委员会的成员一事表示谢意，并指出其是最早批准 2003 年《公约》的十个缔约国之一，对该公约十分重视。
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阿拉伯地区组内达成共识表示谢意，并对其能参加本委员会的工作感到高兴。此外，该代表团还表示称已制订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
29. 随后，主席宣布议程项目 4 讨论结束。

## [ 午餐 ]

[第 XI 号厅，2006 年 11 月 9 日，15 : 00 时]

30. 在午餐休息时，**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召开了关于应**阿尔及利亚**当局的邀请，将于 2006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情况通报会。

[第 XI 号厅，2006 年 11 月 9 日，15 : 30 时]

#### 议程项目 5：以抽签方式决定任期限为两年的政府间委员会的十二个委员国

##### **第 ITH/06/1.EXT.GA/CONF.203/5 号文件**

31. **主席**宣布下午会议开始，首先回顾了为确保本委员会的连续性而实行的对其组成委员国进行部分更新的有关基本原则，明确指出，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得连选连任。
32. 一些国家发了言<sup>2</sup>，着重表示支持第 1.EXT. GA 5 号决议草案所列注重通过抽签决定有关任期的地理分配问题的方案 B。**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第 II 组）、**秘鲁**代表团（代表第 III 组）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指出，方案 B 确保了最公平合理的代表性，是一个均衡的解决办法。**印度**代表团提请主席注意，方案 A 与《公约》的精神相悖；**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方案 A 有可能损害某一整个地区，方案 B 则有助于确保公平合理的进行轮换。
33. 随后，**阿尔及利亚**、**约旦**、**摩洛哥**、**大韩民国**、**中非共和国**和**加蓬**代表团也表示赞成上述意见，支持方案 B。

---

<sup>2</sup> 所有这些发言不按时间顺序列出。原因是对方案 B 已达成广泛共识，这里是根据他们大致相同的发言内容所作的综述。

34. 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的要求，主席在确认了这一做法的特殊性之后，认为大会已就支持参考文件中提议的方案 B 达成了共识；第 1.EXT. GA 5 决议中的方案 B 获得通过。

35. 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宣布为确定任期限为两年的委员国进行抽签。在主席的监督下，由秘书处一名成员进行抽签。政府间委员会任期限为两年的十二个委员国（每个地区选举组各两个）是：

**第 I 组： 比利时、法国**

**第 II 组： 保加利亚、罗马尼亚**

**第 III 组： 玻利维亚、巴西**

**第 IV 组： 中国、日本**

**第 V(a)组：尼日利亚、塞内加尔**

**第 V(b)组：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议程项目 6：闭幕会议**

36. 在报告人 Faruk Loguglu 先生阁下作了有关当天会务和所通过的决议情况的口头报告后，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应主席的邀请，代表总干事对为会议作出殷实和建设性贡献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感谢。她指出，委员会从此以后拥有 24 个委员国，她希望在阿尔及尔举行的本委员会会议取得丰硕成果。最后，她还向报告人和主席表示了谢意。

37. 墨西哥代表团向主席表示祝贺，并感谢秘书处举办了这届特别会议。为确保本委员会得以在对话的氛围中开展工作，墨西哥代表团要求使用六种语言召开委员会会议。此

外，该代表团还建议委员会会议今后应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如果要在另一国家召开委员会会议，则要求为那些没有资金能力的与会者提供旅费方面的资助。该代表团还要求将这些建议纳入本届会议的记录。

38. 在向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秘书、秘书处、监票员和口译人员致谢之后，主席宣布2003年《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闭幕。